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家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家華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偵查卷宗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民國111年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

01 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
02 留有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
03 裝袋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
04 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06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第一級海洛因成分，有
07 該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08 (一)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
09 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之殘
10 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亦應併予
11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
12 收銷燬。

13 (四)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14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
15 分，有該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
16 鑑定書(一)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
17 燬。又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
18 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
19 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
20 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21 (五)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22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
23 分，有該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
24 鑑定書(二)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
25 燬。又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
26 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等包裝
27 袋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
28 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29 (六)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
30 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定，檢出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
31 分，有該院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

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留有毒品之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包裝袋亦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1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〔見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毒偵字第757號卷第107頁〕，毛重玖點肆伍玖伍公克，淨重捌點玖貳零伍公克，取樣：零點零零貳陸公克，餘重：捌點玖壹柒玖公克
2	白色粉末	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海洛因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（見新

				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卷第43頁)，毛重零點參伍零肆公克，淨重零點壹柒陸玖公克，取樣：零點零零貳貳公克，餘重：零點壹柒肆柒公克
3	白色或透明晶體	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（見同上），毛重壹點壹玖貳陸公克，淨重零點玖肆參公克，取樣：零點零零壹柒公克，餘重：零點玖肆壹參公克
4	白色或透明晶體	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）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807號卷第44頁），總毛重壹點肆壹柒捌公克，總淨重零點玖玖零貳公克，取樣：零點零零貳參公克，總餘重：零點玖捌柒玖公克
5	白色或透明晶體	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	甲基安非他命	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毒偵

(續上頁)

01

				字第 2231 號卷第 62 頁)，毛重壹點貳壹伍伍公克，淨重壹點零壹零陸公克，取樣：零點零零貳參公克，餘重：壹點零零捌參公克
--	--	--	--	---